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规字〔2022〕3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民办高校、省管民办普通中专：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8号）要求，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西省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是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严格实施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优化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我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必然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备案管理的主体责任，监督指导民办学校及时履行备案程序，严把任职条件标准，推动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

二是要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其中，民办中小学校（含中职中专、特殊学校）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高职院校和省管民办普通中专由省教育厅负责；民办本科高校（含职教本科高校）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工作落实情况列入民办学校年检内容。对决策机构成员人数、构成、产生方式、任职资格等不符合法定要求，或未经备案擅自履职、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备案手续的民办学校，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是要把握时间，集中备案。自《管理细则》印发之日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行政区域内的民办学校，开展一次决策机构成员集中备案。各设区市教育局应于5月31日前将本地民办中小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工作有关情

况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各民办高校和省管民办普通中专应于4月30日前将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申请材料报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陈双，0791-86765083）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全面领导，优化我省学历教育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施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及其组成人员产生或变化后，依法向审批机关备案相关事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其具体决策机构名称由学校确定，应在章程中明确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成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换届办法、负责人产生办法等内容。

第四条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应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三分之一以上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应教育教学经验。

第五条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有条件的民办学校可吸收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第六条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七条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设负责人 1 名，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八条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由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全体会议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报审批机关备案后任职。

第九条 民办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由举办者推选。

第十条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的举办者如人数较多，则应推选代表参加，其代表最多不得超过组成人员数的三分之一。党组织负责人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校长经决策机构聘任后自然成为决策机构成员，任期届满后自动退出决策机构或者经决策机构同意可继续担任成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学校教职工大会推选。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届满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

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变更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在决策机构作出同意变更决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备案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 1）。其中，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决策机构作出同意变更决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备案材料，省教育厅审核出具意见，并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国家另有授权的依授权执行。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申请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的，审批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其中，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民办学校申请决策机构成员备案的，审批机关可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申请决策机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本办法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应依法予以备案。不符合的，审批机关应责令学校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民办学校应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西省民办高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备案办法（试行）》（赣教字〔2007〕16 号）同时废止。实施非学历教育民办学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材料清单

2. 江西省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新任成员备案表

附件 1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备案材料清单

1. 民办学校关于变更决策机构成员的备案申请报告；
2.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会议纪要及决议；
3. 民办学校在审批机关备案的章程；
4.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新任成员备案表；
5. 新任成员任职承诺；
6. 校长聘任文件；
7. 党组织负责人委任或批复文件；
8. 举办者授权书及推选记录；
9. 教职工代表民主推选记录；
10.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原任组成人员备案批复文件；
11. 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相关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及原工作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原件；
11. 民办学校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12.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江西省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新任成员备案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婚 否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					
何年何月在何单位评定					
技术职务证书编号				评定机关	
现有最高学历、 学位	接受普 通教育	何年何月由何校颁发何种毕业证书			
		授予何种学位			
	接受继 续教育	何年何月由何校颁发何种毕业证书			
		授予何种学位			
现就业单位				职 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任职情况(何年何月在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担任职务。何年何月从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何种方式离职)					
家庭地址				本人居住地址	
何年何月参加何种社会法人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何年何月受何单位表彰奖励			
何年何月在何地因何事受何机关何种刑事处罚			
何年何月在何单位因何事受何种行政处分			
代表何方在决策机构任职		在决策机构中拟任职务	
学习、工作简历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学校决策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学校决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审批机关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机关（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填表者应仔细阅读此表，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 2.此表栏目所留空格若不能满足填表者需要，可另加附页；
- 3.此表填写一式两份，报审批机关备案。

